

郑州市财政志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方英仁

郑州市财政志

《郑州市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河南维思财经新闻发展公司排版印刷

635×927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22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5-003-7/D·2

定价：21.50 元

序

郑州市《财政志》出版面世是一件好事。这是我市财政的第一部史书。编志人员能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忠于史实,详今略古,运用大量翔实的数据资料,记述了郑州市近百年财政的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的客观规律和发展史。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郑州人民的伟大变革实践。

古人云: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建国几十年来,我市的财政工作在广大财税干部的辛勤努力下,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城市建设、人民生活的改善,为全省及全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我们应有的贡献。

在这里,我谨祝愿广大财税干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做出更大的成绩。

陈义初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目 录

前 言	(1)
编志说明	(3)
概 述	(5)

上 篇

(1912 年至 1948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章 财政管理	(1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4)
第二节 财政管理	(1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9)
第三章 财政支出	(25)
第四章 财政组织机构	(28)
第五章 财政监督	(30)

下 篇

(1948年10月22日至1990年12月31日)

第一章 财政管理 (31)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1)

第二节 预算管理 (40)

一、预算管理 (40)

二、预算编制与执行 (45)

三、财政决算 (48)

四、清理小家当、冻结资金、平调退赔 (5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54)

一、工交企业财务管理 (54)

二、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63)

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66)

四、农业企业事业财务管理 (69)

五、劳教企业财务管理 (74)

六、外经企业财务管理 (76)

七、中央驻郑企业财务管理 (78)

第四节 会计事务管理 (82)

第五节 预算会计 (84)

第六节 国库 (87)

第二章 财政收入 (89)

第一节 工商税收入	(89)
第二节 农业税收入	(90)
一、农业税收入	(90)
二、农林特产税收入	(102)
三、耕地占用税收入	(103)
四、契税收入	(105)
第三节 企业类收入	(105)
第四节 其他收入	(108)
一、规费	(108)
二、赃款赃物	(110)
三、罚没收入	(111)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14)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支出	(115)
一、基本建设	(115)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19)
三、商业部门简易建筑费	(120)
四、科技三项费用	(120)
五、流动资金	(121)
六、城市维护费	(122)
七、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22)
八、人民防空经费	(122)
第二节 农林水利事业费支出	(123)
第三节 文、教、卫、体、科事业费支出	(125)

一、文化事业费	(125)
二、教育事业费	(126)
三、卫生事业费	(131)
四、公疗经费	(133)
五、体育事业费	(136)
六、科学事业费	(137)
七、广播事业费	(138)
八、计划生育事业费	(139)
第四节 民政事业费支出	(140)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45)
一、个人经费	(145)
二、公用经费	(154)
第六节 价格补贴支出	(165)
第七节 上解支出	(168)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70)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70)
第二节 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预算外收入	(192)
第三节 预算外支出	(194)
第四节 财政部门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198)
第五节 预算外间歇资金利用情况	(200)
 第五章 财政组织机构	(20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03)
第二节 主要干部	(207)
第三节 机关工作	(220)
第四节 局属二级机构	(226)
一、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26)
二、郑州市国债服务中心	(227)
三、郑州财务开发公司	
郑州信托投资公司	(228)
四、郑州市财税学校	(230)
五、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郑州分校	(231)
六、郑州市财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招待所	(232)
七、郑州会计师事务所	(232)
 第六章 财政监察	(235)
第一节 财政监察	(235)
第二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241)
 第七章 财政科研	(247)
第一节 科研工作	(247)
第二节 学会工作	(250)

第八章 郑州市所属县区级财政 (283)

第一节 郑州市所属县级财政 (283)

第二节 市辖区级财政 (287)

第三节 乡镇财政 (289)

第九章 专记 (295)

第一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95)

第二节 公债、国库券 (305)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05)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06)

三、国库券 (307)

附表:

一、郑州市财政预算收入总表 (311)

二、郑州市财政预算支出总表 (312—313)

三、郑州市市、区财政预算收入总表 (314—315)

四、郑州市市、区财政预算支出总表 (316—317)

五、郑州市财政预算外收入总表 (318—319)

六、郑州市财政预算外支出总表 (320)

七、郑州市市、区财政预算外收入总表 (321)

八、郑州市市、区财政预算外支出总表 (322)

九、郑州市市辖六县财政预算收入表 (323—326)

十、郑州市市辖六县财政预算支出表 (327—330)

-
- 十一、郑州市市辖六县财政预算外收入表…(331—333)
- 十二、郑州市市辖六县财政预算外支出表…(334—336)

前 言

本书是由郑州市财政局承编的编年体式的部门专业志书，主要记载了郑州市公元1912年至1990年间的财政建立及演变过程。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及“详业务、略其它”的精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着重记述了1948年郑州市解放以来的财政工作的进展状况，力求真实详尽地体现郑州市财政工作面貌和地方特色。

本书于1984年安排部署，1986年开始编纂，1993年9月送上级主管部门审定，1995年7月最后修订。期间历时十载，八易其稿，查阅摘录各种文献和资料200余万字，经多次多方征询意见，始立卷成书。全志书分上、下篇、14章、37节及附表共20余万字。以财政管理、财政预算收入、财政预算支出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四大部分为主干。兼容并蓄，层次分明。

本书选材慎重，求严求实，多方负责，立足三新（观点、方法、体例），希望能够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承上启下，编往开来，服务当代，为推进改革开放，振兴、建设郑州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郑州市财政志》的编写过程中，承蒙市地方志办公

室、省财政志编辑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和历届从事财政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敬表谢忱。对于本书编纂过程中，给予我们人力、物力协助的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由于年代久远，资料散失不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冀求有识者批评指正。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志》编辑办公室

编 志 说 明

一、郑州市古称郑州。1913年，民国政府改郑州为郑县。1928年3月18日至1931年1月13日设立郑州市，后又改为郑县。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改郑县为郑州市。为叙述方便，上篇中一律称郑州为郑县。

二、《郑州市财政志》一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主要记述了郑州1912年至1948年10月期间的财政情况，下篇记述了郑州市自1948年10月22日至1990年底的财政情况。

三、本志书按篇、章、节、目编列。

四、本志书辑录区划范围，主要是郑州市市区本身和郊区。简要述及市所辖各县的财政情况。

五、郑州市财政收支（包括六县）总额数字统计从1953年起至1990年止。

六、中华民国时期郑县的财政情况（1912年——1948年10月），主要采摘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郑州市图书馆存放的有关资料。由于资料短缺，上篇部分叙述较简。

七、中华民国时期币制变化较大，本志书均按当时的币制记述。郑州市解放后，1948年10月至1955年，以粮食和旧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为了统一口径、便于比较，粮食及郑州市均按当时价格折算为旧人民币，旧人民币10,000元折

兑新人民币 1 元。

八、本志书税务收入部分记述从简。因为《郑州市志·税务志》有详细记述。

九、本志书财政支出情况，收集了一些支出的主要成效，但仅限于列入市级财政的支出。

十、本志书记述原则，对郑州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收入支出项目记述较详，对通过主管部门管理的收入支出项目记述较简。

十一、本志书缺郑州市 1953 年的预算外收支数字。

十二、本志书关于郑州市解放以后至 1990 年底的财政预算收、支总表，市、区财政预算收、支总表，全市财政预算外收、支出总表，郑州市市、区预算外资金收支总表，市辖六县财政预算收、支表，市辖六县财政预算外收、支表，为了便于查阅，均附于下篇之后。

概 述

1840年，爆发鸦片战争，此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1841年至1843年，郑县辖区进行黄河堵复工程。

1853年，清朝为了镇压太平天军，扩充军费，开征厘金，加重了群众的负担。

清代末期，田赋分为地丁、漕粮、租课等项。

清代财政管理采取集权制。未划分中央、地方财政。郑县财政收入上交，财政支出统归上级调拨。郑县设公款局，负责征收国家、地方各税及地方经费收支管理。

1906年、1909年，京汉、汴洛两条铁路相继通车。郑县位于两条铁路交汇处，工商业逐渐兴起。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推翻漕王朝。次年即1912年，建立中华民国。地方财政仍沿袭漕朝旧制。郑县设公款局，负责税收及经费收支管理。

1918年，田赋折银元征收，税额较前增加一倍以上。

1921年，直奉军阀混战，财政入不敷出。直系军阀控制河南，提高各项税收，如牙税提高近10倍。

1931年，国民党政府颁布《预算法》。郑县开征田赋附加9种。

1932年，郑县贯彻河南省颁布的《整理县地方财政章程及整理田赋征收办法》。

1938年，国民党政府在郑州花园口扒开黄河大堤，郑县部分地区及河南20余县受淹。河南省发行公债。

1941年，田赋归中央政府接管，改征实物。郑县田赋由县稽征处征收。

1942年，郑县及河南大部分县遭受特大旱灾，农业歉收，但田赋增加，大批农民外逃，郑县人口减少1.6万余人。

1943年，河南省郑县等57个县发生蝗灾。

1944年，郑县被日军侵占。

1945年9月，日军投降。

1946年，国民党政府挑起内战。河南省政府令开征“戡乱税”，规定出入境的货物从价征收15%，已纳货物税的也不例外。1948年8月，为了应付庞大军费开支，国民党政府增加税收，滥发货币，发行金元券，致使物价飞速上涨，人民生活十分贫困。郑县当时仅有水泥马路一条，路灯44盏，行道树77棵，较大的工厂5家，商店130余户。

1948年10月22日，郑县解放。建立郑州市人民政府。随即成立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职权范围为管理财政收支、税务、房地产和粮食工作，领导郑州市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前身）、郑州市人民保险公司和郑州市烟酒专卖处。

1949年3月，成立郑州市支前司令部，支援路经郑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打过长江和进军大西南，市财政拨款295.7万元（旧人民币），供应粮食188.05万公斤，柴草131.3万

公斤，为解放长江以南地区做出了贡献。

郑州市财政局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1949年至1990年42年间，郑州市的财政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949年至1952年为供给财政。1953年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转变。1979年后致力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在每个阶段中，财政工作均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财政收支任务和全市经济建设、文化建设、行政事业单位所需资金的供应。

郑州市的财政收入（含六县），1953年为6,183.7万元，1990年为105,196.2万元，1990年较1953年增长16倍。郑州市的财政支出，1953年为1,467.4万元，1990年为64,540.3万元，1990年较1953年增长43倍。1953年至1990年的38年间共上解国家收入1,027,283万元。

1949年至1952年为供给财政阶段。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克服财政困难，保证各方面的必需，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财政拨款。当时郑州市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财政制度，积累资金，保障供给。按上级规定开征的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等收入，由市里自行安排必要的开支。1952年，大张旗鼓地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严肃了财经纪律，加强了财政管理。当年财政收入（不含六县，下同）为2,412.2万元，财政支出为75.8万元。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